(上接A55版)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1,360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840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840万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East-Asia Pharmaceutical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8,5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池正明
成立日期	1998年2月6日
公司住所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经营范围	原料药（厄多司坦、氧氟沙星、酮康唑、氯雷他定、硫普罗宁、盐酸左氧氟沙星、乳酸左氧氟沙星、盐酸特比萘芬、马来酸曲美布汀、左氧氟沙星、噻康唑、依帕司他、盐酸多奈哌齐、硫酸氢氯吡格雷、奥美沙坦酯、埃索美拉唑镁、消旋卡多曲、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阿立哌唑）制造；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无机盐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道路货运经营；化工专用设备、五金产品、钢材销售；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C27）
邮政编码	318020
电话、传真	电话：0576-89185661 传真：0576-84285399
互联网地址	http://www.eapharm.net/
电子邮箱	xuzj@eapharm.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徐志坚 联系电话：0576-8918566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和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池正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11月5日~2021年10月17日
池骋	董事、副经理	2018年11月5日~2021年10月17日
夏道敏	董事、副经理	2018年11月5日~2021年10月17日
钱江犁	董事	2018年11月5日~2021年10月17日
胡永洲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5日~2021年10月17日
熊伟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5日~2021年10月17日
舒敏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5日~2021年10月17日
徐菁	监事会主席	2018年11月5日~2021年10月17日
李日生	监事	2018年11月5日~2021年10月17日
刘文斌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11月5日~2021年10月17日
陈灵芝	副经理	2018年11月5日~2021年10月17日
王小敏	财务负责人	2018年11月5日~2021年10月17日
徐志坚	董事会秘书	2018年11月5日~2021年10月17日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所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或间接持股总数量（万股）	直接或间接持股份比例
池正明	董事长、总经理	4,711.6769	-	4,711.6769	41.48%
池骋	董事、副经理	778.6875	83.8237	862.5112	7.59%
夏道敏	董事、副经理	110.2938	-	110.2938	0.97%
陈灵芝	副经理	22.0562	-	22.0562	0.19%
王小敏	财务负责人	22.0562		22.0562	0.19%
李日生	监事	-	7.3529	7.3529	0.06%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池正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11.6769万股，占公司55.30%的股份；池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8.6875万股，占公司9.14%的股份，同时持有公司股东瑞康投资33.53%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12.07%的表决权份额。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池正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池正明和池骋父子。池正明先生和池骋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池正明，男，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260319570910****。现任东亚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池骋，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100319841231****。现任东亚药业董事兼副经理。

三、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520万股，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2,8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制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池正明	4,711.6769	55.30%	4,711.6769	41.4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池骋	778.6875	9.14%	778.6875	6.8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1.2016	4.00%	341.2016	3.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嘉兴东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7950	3.18%	270.7950	2.3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5.3785	3.11%	265.3785	2.3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深圳市睿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	2.96%	252.0000	2.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93%	250.0000	2.2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嘉兴真灼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2.23%	190.0000	1.6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赣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6856	1.89%	160.6856	1.4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宁波双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6464	1.78%	151.6464	1.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黄正君	151.6464	1.78%	151.6464	1.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广州西域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1.47%	125.0000	1.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陈东辉	125.0000	1.47%	125.0000	1.1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陈中	113.7348	1.33%	113.7348	1.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夏道敏	110.2938	1.29%	110.2938	0.9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王建军	85.0000	1.00%	85.0000	0.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8232	0.89%	75.8232	0.6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王玮	73.5313	0.86%	73.5313	0.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张霁	73.5313	0.86%	73.5313	0.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杜少惠	37.9116	0.45%	37.9116	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王海平	22.0562	0.26%	22.0562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池瀛	22.0562	0.26%	22.0562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陈灵芝	22.0562	0.26%	22.0562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王小敏	22.0562	0.26%	22.0562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何小鹏	22.0562	0.26%	22.0562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张云华	22.0562	0.26%	22.0562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章祖红	14.7063	0.17%	14.7063	0.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何建鹏	14.7063	0.17%	14.7063	0.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张江徽	14.7063	0.17%	14.7063	0.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小计	8,520.00	100.00%	8,520.00	75.00%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2,840.00	25.00%	/
小计	-	-	2,840.00	25.00%	/
合计	8,520.00	100.00%	11,360.00	100.00%	/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之前的股东户数共34,672名，其中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池正明	4,711.6769	41.48%
2	池骋	778.6875	6.85%
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1.2016	3.00%
4	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东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7950	2.38%
5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5.3785	2.34%
6	深圳新华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睿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	2.22%
7	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20%
8	嘉兴真灼嘉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000	1.67%
9	赣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6856	1.41%
10	黄正君	151.6464	1.33%
11	宁波双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6464	1.33%
合计		7,523.7179	66.23%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股票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

三、发行数量：2,840.00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四、发行价格：31.13元/股

五、发行市盈率：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4.98元（按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及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收益：1.35元（按照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4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36万股。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弃购2,987股，网上投资者弃购82,207股，合计85,194股，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比例为0.30%。

九、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一、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8,409.2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78,243.85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629号《验资报告》。

十二、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及构成

费用名称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6,143.87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2,243.63万元
律师费用	695.75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470.78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11.32万元
合计	10,165.35万元

上述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十三、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对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20年1-9月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中汇会阅（2020）6253号《审阅报告》，认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东亚药业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东亚药业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审阅报告》，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67,740.76万元，同比小幅下降6.4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69.65万元，同比下降17.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14.32万元，同比下降14.83%。202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本上市公告书不再另行披露。

一、2020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60,965.12	53,012.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478.38	57,647.12
资产总计	122,443.50	110,659.53
流动负债合计	21,748.88	22,579.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50.74	3,275.93
负债合计	28,399.63	25,855.29
股东权益合计	94,043.88	84,804.24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67,740.76	72,442.20
营业利润	12,679.57	15,387.20
利润总额	12,342.19	15,122.67
净利润	10,769.65	13,006.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769.65	13,006.3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014.32	11,757.6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1.47	17,71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87	-4,81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1	-10,038.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39.82	2,947.38

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67,740.76万元，同比小幅下降6.4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69.65万元，同比下降17.2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14.32万元，同比下降14.83%。公司2020年1-9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略有降低，主要由于：1）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整体复工时间延期约1个月；2）2020年7-8月公司部分生产车间设备维护检修，导致部分产品产量有所降低。

总体而言，发行人2020年1-9月经营情况较为良好，发行人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不断强化经营管理、提升生产效率，发行人2020年1-9月经营业绩基本接近上年同期水平。

二、2020年经营业绩预计

根据公司经审阅的2020年1-9月财务报表及目前的经营情况，如未来公司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预计2020年度整体经营情况较为良好，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预计与2019年度相比略有降低。公司预计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9.2亿元至9.5亿元，同比变动-6.89%至-3.8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00万元至14,500万元，同比变动-19.80%至-13.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至14,000万元，同比变动-15.47%至-8.97%。发行人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1207071129000027135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其他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层、1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楼

电话：010-66555367

传真：010-66554097

保荐代表人：阮瀛波、张昱

项目协办人：张任重

二、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同意推荐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21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唐长江、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郑海英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纽米科技76.3574%股权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纽米科技76.357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2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212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纽米科技76.3574%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鉴于本次交易目前仍在公开征集受让方阶段，尚未确定最终受让方，尚未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包括交易价款、交易条件等），能否成功摘牌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米科技”或“标的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起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云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并依法定程序公开征集受让方，拟征集受让方一家，股权转让比例合计为76.3574%，挂牌底价为6,800.00万元。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纽米科技76.3574%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作为意向受让方，参与上述纽米科技76.3574%股权转让项目，受让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持有纽米科技54.7629%股权）和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股份”，持有纽米科技21.5945%股权）合计持有的纽米科技76.357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海恩捷参与本次竞购事宜，以及与本次公开摘牌相关的各项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1云天化集团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91210H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文学

5、注册资本：449706.3878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7年3月18日

7、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1417号

9、经营范围：投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及科技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磷矿石，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毒害品，腐蚀品，化工设备；经营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口化工产品、化肥、塑料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化工设备。进口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磷矿石销售；压力容器、工业气体、磷矿石加工（限下属企业凭许可经营）；对于自来水的制造及销售、汽车运输、起重货物、饮食、住宿、学校、幼儿园、医院、物业管理等进行投资管理，经营贵金属、矿产品、煤炭、焦炭、钢材、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8,562.7543	64.17%
2	云南省财政厅	32,062.5300	7.13%
3	云南国资国企改革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97.7273	8.43%
4	昆明和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822.7425	10.41%
5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960.0000	8.89%
6	云南金润中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00.6337	0.98%

11、与公司关系：除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向云天化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南云天化石化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聚丙烯（2018年采购金额为人民币12,249.19万元、2019年采购金额为人民币14,707.36万元）之外，云天化集团与公司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云天化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诚信情况：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云天化集团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交易对手2云天化股份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919937260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段文瀚

5、注册资本：142767.4938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7年7月2日

7、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1417号

9、经营范围：化肥、化工原料、新材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建筑材料、矿物饲料、新能源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磷矿石系列产品、金属及金属矿、煤炭、焦炭、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腐蚀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毒害品、氧化剂和过氧化物等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塑料编织袋、五金交电、仪表设备及配件、贵金属、农产品的销售；化工原料、设备、电子产品、化肥、硫磺、农产品的进出口；北海市港区内从事磷酸矿物货物的装卸、仓储作业（限分公司经营）；化工工程设计；货运代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10、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7,022,121	43.27%
2	以化投资有限公司	156,382,488	10.97%
3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155,046	2.89%
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25,198,808	1.77%
5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0	1.09%
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87,060	0.73%
7	耿晓奇	9,758,723	0.68%
8	徐开东	6,916,440	0.49%
9	金国新	5,841,439	0.41%
10	邢西明	5,479,864	0.38%
11	其他股东	532,274,549	37.33%

注：上述股东情况来源于云天化股份《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11、云天化股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诚信情况：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云天化股份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纽米科技76.3574%股权，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699296852F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刘和兴

5、注册资本：291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0年2月4日

7、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2号

8、经营范围：复合材料、储能材料、微孔隔膜、碳纤维、陶瓷材料等新材料及新能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360,000	54.76%
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62,840,000	21.59%
3	成都慧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800,000	4.40%
4	昆明恒益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昆明融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00,000	4.30%
5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	4.30%
6	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44%
7	社会公众股	21,000,000	7.22%

原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注：上述主要股东信息来源于纽米科技在云交所的挂牌信息

纽米科技的控股股东是云天化集团，实际控制人是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诚信情况：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纽米科技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1、与公司关系：纽米科技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评估基准日）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8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550.39	12,486.76
营业成本	9,150.50	13,970.19
利润总额	-28,937.66	-21,024.73
净利润	-28,937.66	-21,024.73
项目	截止2020年8月31日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2,025.79	144,587.10
流动资产	14,806.14	41,099.71
非流动资产	77,219.65	103,487.39
负债总计	84,076.04	107,699.70
流动负债	81,060.79	103,189.51
非流动负债	3,015.25	4,510.19
所有者权益	7,949.74	36,887.40

纽米科技主营锂电池隔离膜生产和销售，目前共有锂电池隔离膜产线6条，主要客户包括珠海冠宇、乐金化学等国内外3C消费类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电动自行车电池以及汽车动力电池制造企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3C消费类锂电池隔离膜业务的产能、拓展3C消费类锂电池隔离膜市场和客户范围、提高公司3C消费类锂电池隔离膜的销售收入，完善公司在锂电池隔离膜领域的战略布局。

13、或有事项

（1）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止评估基准日，纽米科技除厂房外，其余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管理人员依据相关施工图、工程预决算等相关资料确认其房产面积，并对其产权权属作出承诺。

（2）截止评估基准日，纽米科技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3）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根据合同编号：建渝长（2017）信字第30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纽米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借款2,700.00万元。借款用途：2*3000万平方米/年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2017年9月18日起至2022年9月17日；贷款利率：采取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0%，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壹拾贰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述上浮比例调整一次。该合同由云天化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签订合同号为建渝长（2017）保字第22号的《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不超过14,900.00万元。

2）根据合同编号：建渝长（2017）信字第33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纽米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借款12,200.00万元。借款用途：2*3000万平方米/年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2017年11月24日起至2022年9月17日；贷款利率：采取浮动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0%，并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壹拾贰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述上浮比例调整一次。该合同由云天化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签订合同号为建渝长（2017）保字第22号的《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额不超过14,900.00万元。

3）根据纽米科技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签订的编号为交银租赁字20180030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及交银租赁补字20180030号《融资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纽米科技以年产1500万平方米高性能锂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一、二期的生产设备、设施：拉伸机（一期）、回收单元设备（一期）、拉伸机（二期）作为租赁物，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租赁期限为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36个月。

4）根据合同编号：HTU500120000FBWB201900001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纽米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借款5,000.00万元。借款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2019年10月16日起至2020年10月15日；贷款利率：采取固定利率，即LPR利率减6.75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0.01基点），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该合同由云天化集团与纽米科技签订合同号为YTHJT20190292的《担保收费协议》提供该借款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

5）截至评估基准日，纽米科技与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办公用房租赁协议》，将二楼整层（租赁面积1,673.50平方米）及三楼一间（租赁面积67.86平方米）出租给纽米科技用于日常办公所用，租赁面积合计1,741.36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该房屋月租金为26,120.40元（不含税），租金为每半年支付一次。

6）截至评估基准日，纽米科技与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将3号厂房出租给纽米科技用于日常仓储所用，租赁面积合计4,901.0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该房屋月租金为39,208.00元（不含税），租金为每半年支付一次。

7）截至评估基准日，纽米科技与重庆云天化瀚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住宿用房租赁协议》，将103间住宿用房出租给纽米科技用于日常住宿所用，其中双人间98间，套间5间，当月租赁数量经双方确认后可做增减；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月租金为双人间含税单价250.00元/月，套间含税单价为428.00元/月。

14、期后事项

（1）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至本项目挂牌起始日期间，纽米科技向云天化集团累计借款人民币8,914.00万元（以借款合同和银行转账凭证为准），借款用途：归还到期借款；

（2）纽米科技已于2020年10月28日偿还了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借款的5,000.00万元，云天化集团已解除为该项借款提供的担保责任；

（3）纽米科技已于2020年9月15日偿还了其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500.00万元融资款，云天化集团为纽米科技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10,000.00万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

（4）2020年10月20日，云天化集团与纽米科技签署了关于云天化集团拟受让纽米科技持有的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云天化集团、纽米科技和昆明云天化纽米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债权转让和债务抵消协议》。

（5）转让标的评估报告、纽米科技审计报告、借款合同（含银行转账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和债务抵消协议》等转让方提交至云交所的备查资料请到云交所查阅。

15、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云天化集团和云天化股份、纽米科技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纽米科技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8,783.89万元（评估价值已经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备案），本次标的股权对应评估值为6,707.15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目前仍在公开征集受让方阶段，尚未确定最终受让方，尚未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以下为纽米科技在云交所的主要挂牌信息：

1、标的股权

转让方云天化集团（持有纽米科技15,936.00万股，即54.7629%股权）和云天化股份（持有纽米科技6,284.00万股，即21.5945%股权）合计持有的纽米科技22,220.00万股，即76.3574%股权。

2、交易方式

挂牌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该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则采取网络竞价的交易方式确定受让方。

3、挂牌底价

挂牌底价为人民币6,800.00万元（最终成交价以意向受让方或竞买方不低于本挂牌底价的最终有效报价为准）。

4、价款支付及结算

受让方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交易价款支付至云交所资金监管账户（以到账为准）。

5、保证金

意向受让方自其受让资格被确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交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6,000.00万元。

6、标的交付方式：转、受让双方应当于受让方一次性付清交易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成交确认委托及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如出现交易双方其中一方未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情形的，相关责任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7、转、受让双方应当于受让方一次性付清交易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成交确认委托及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如出现交易双方其中一方未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情形时，相关责任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8、本次产权转让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要求：

（1）截止评估基准日，纽米科技欠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短期借款45,000,000.00元和应付利息463,500.00元、纽米科技欠云天化集团其他应付款631,206,798.39元和应付利息7,670,024.06元。评估基准日至该项目挂牌起始日，云天化集团向纽米科技提供新增借款人民币89,140,000.00元。挂牌起始日至该转让标的《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云天化集团向纽米科技提供的借款（如有，具体借款金额以《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转让方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受让方须：为纽米科技的上述借款及利息分别向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云天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纽米科技提供不少于3亿元的股东借款，用于纽米科技偿还云天化集团的欠款；除前述已偿还部分，剩余部分如出现纽米科技未按照借款相关约定偿还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云天化集团的上述借款及其利息时，受让方须向纽米科技提供足额用于偿还上述借款及其利息的借款，并全部用于纽米科技清偿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云天化集团的欠款，利息按照借款发生日到实际还款日期间进行计算。

（2）除本条第（1）款外债权债务由本次股东变更后的纽米科技继续承接。

9、截止2020年10月31日，云天化集团为纽米科技的对外借款提供了相关担保，担保余额共计约7,171万元（具体担保余额以该转让标的《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转让方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云天化集团不再为纽米科技的对外借款提供担保。受让方应采取提前代纽米科技偿还借款、变更担保人等方式解除云天化集团为纽米科技的对外借款提供的担保。若未能解除的，受让方需为“云天化集团为纽米科技提供的担保”向云天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经云天化集团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反担保。

10、纽米科技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交付期间的损益由受让方按受让比例承担或享有。

11、《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云天化集团、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不再为纽米科技提供任何借款（原有借款按原合同执行），也不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增信措施。

12、名称及商标变更：纽米科技应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交付后90日内完成纽米科技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标的企业的名称或产品包装、装饰等任何标示中不得含有“云天化”“云化”“天化”等容易造成与云天化相同或类似的字样及标示。

13、对纽米科技存续发展方面的要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交付后，受让方需完成纽米科技3年内在重庆完成12条产能5,000万平方米/年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包含目前在建的5-7线基膜生产线）的建设工程，不得将5-7线基膜生产线搬离至其他厂址建设。

本次交易目前仍在公开征集受让方阶段，尚未确定最终受让方，尚未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包括交易价款、交易条件等），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债权债务处置情况，不涉及管理层参与受让，不含国有划拨土地，不涉及职工安置，不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间接转让，不涉及外资收购限制或禁止。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纽米科技是一家专门从事锂电池隔离膜生产及经营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目前共有锂电池隔离膜产线6条，主要客户包括珠海冠宇、乐金化学等国内外3C消费类电池、电动工具电池、电动自行车电池以及汽车动力电池制造企业。公司为进一步扩大锂电池隔离膜业务的产能、拓展3C消费类锂电池隔离膜市场和客户范围、提高公司3C消费类锂电池隔离膜的销售收入，完善公司在锂电池隔离膜领域的战略布局，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交易标的公司部分股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若本次交易能顺利实施并完成后续工作，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锂电池隔离膜业务的产能，能够对公司在锂电池隔离膜领域的战略布局起到支撑作用。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上海恩捷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如本次交易能顺利完成，纽米科技将成为上海恩捷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目前仍在公开征集受让方阶段，尚未确定最终受让方，尚未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包括交易价款、交易条件等），能否成功摘牌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21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下午13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纽米科技76.3574%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在云南省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摘牌受让方式收购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云天化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合计22,220万股，即76.3574%股权（其中，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纽米科技15,936.00万股，即54.7629%股权；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纽米科技6,284.00万股，即21.5945%股权），上述股权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6,80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海恩捷参与本次竞购事宜，以及与本次公开摘牌相关的各项事宜。前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公开摘牌收购纽米科技76.3574%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12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